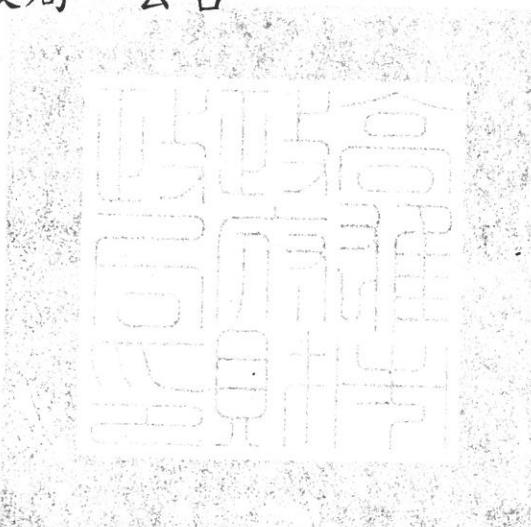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產開字第1053201730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招標本市小港區二橋段1343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地上權存續期間、使用限制、保證金金額等（詳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8樓財政局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
- 三、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外（未編定）土地，位於經濟部管理之高雄臨海工業區內，應依經濟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 四、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自行依建築法令、環保法令、工業園區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並親赴現場實地勘查評估之，不得於得標後以未充分瞭解本標案之文件或未充分進行本標案之勘查為由，向招標機關或政府為任何請求價金酌減、廢標或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五、投標規定事項：

-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公司（含）以上共同

投標。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相關法令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業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079林先生）免費索取投標文件(含甲標封、乙標封、投標單、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承諾書、授權書)；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45元(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三)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四)本批投標以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人相關證明文件等、妥予密封於乙標封內，並於封口處蓋章，將封面填寫齊全之乙標封置入甲標封內（限一封一標），再將封面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以郵戳為憑)寄達高雄郵政信箱第1450號。逾期寄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如撤回投標，招標機關得沒收該投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五)本批標的之土地面積，以簽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下簡稱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登載者為準，地上權標的物一律按現況辦理招標及點交。
- (六)設定地上權土地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

- (七)權利金底價，詳如附表所示，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並於招標機關繳款通知書規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
- (八)得標人於繳納第1期權利金之次日起10日內簽訂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九)開標前招標機關因另有其他原因得宣布停止開標，並將保證金無息發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 七、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招標機關公告欄者為準。

局長簡振澄

附表

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基本資料

| | |
|-------------|---|
| 土地標示 | 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0,946 |
| 街 路 名 | 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高雄臨海工業區內） |
|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 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外土地（未編定），位於經濟部管理之高雄臨海工業區內，應依經濟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
| 權利金底價 | 新臺幣 6 億 7,682 萬 4,840 元 |
| 地上權存續期間 | 50年 |
| 年租金 | <p>年地租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第1年地租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3% 計收。</p> <p>二、其餘年地租年息3%，分二部分依下列規定調整後相加之總和計收：</p> <p>(一) 年息1% 部分：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 計收。</p> <p>(二) 年息2% 部分：依第1年申報地價2%，於地上權存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較簽訂地上權契約或上次地租調整年度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上漲幅度累計逾10%，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之。</p> |

| | |
|--------|--|
| 使用限制 | <p>1、依經濟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2、地上權人應以自己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建物。但經向招標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徵得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地上權人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p> <p>4、地上權人應依本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並均應保持其得永續利用。</p> <p>5、依本契約設定之地上權，不得分割轉讓，所興建之地上建物及設施，應作整體管理營運，其所有權亦不得分割移轉。但經招標機關同意後，得併同地上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全部一次轉讓單一第三人。</p> |
| 保證金（元） | 新臺幣 6,768 萬 3,000 元 |
| 備註 | 得標後由招標機關按現況點交 |